

體育局108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健康活力•運動城市。

本局於104年4月1日正式掛牌成立，本市成為臺灣第2個成立體育局的的城市，象徵本市體育發展將邁入新紀元。隨著世代的變化，市民對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多，本局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藉由完善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生活，有效留住並吸引優秀選手，提升本市競技實力；透過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等方式，健全本市民間體育團體運作，卓越本市賽會申辦能力，擴增國際視野，培養國際體育人才，以落實本市打造體育大市的一貫目標。

二、任務：

- (一) 運動理念之宣導：「用一個微笑，讓運動走進您生活」係本局推展體育工作的核心理念，象徵以熱情、活力及親民的態度，讓運動融入市民朋友的生活中。
- (二) 運動人才之招募：積極辦理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以系統化之方式有效培訓教練、選手及體育從業人才，以期選手於國際性亞奧運層級及全國性賽會中奪牌，為本市爭光。
- (三) 體育活動之推展：運動可以提昇健康、預防疾病、減緩老化，進而減少健保醫療支出，同時運動也可改造大腦，增加工作效率，提高創意，增加生產力，進而提升經濟產值，可說是好處良多；因此本局透過結合現有場館廣開運動課程、提高體育活動辦理場次、擴大運動設施種類，並辦理多元運動賽會，據以推動本市運動風氣，充實本市場館設施及培養辦理賽會人才，進而將本市行銷於全國及國際。
- (四) 運動設施之充實：現代化之都市，應具有高品質之生活環境，特別是體育運動之推展，為現代化社會積極推動的社會活動。體育運動場館設施係民眾生活不可缺少之一環，本市為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著手規劃龍潭、楊梅、中壢、大園及桃園五大體育園區；此外，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除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積極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及督導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設施，落實運動權，實現桃園成為優質運動城市的目標。本市各運動場館之興建規劃，亦將城市獨特的文化融合於建築、景觀環境中，強化市民認同感，營造多元友善體育運動環境。
- (五) 國際體育之交流：藉由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及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體育政策前瞻視野；透過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有助於本市國際知名度提升，進行城市外交。

- (六) 運動場館之輔導及查核：鑒於國內運動健身風氣日盛，各類休閒運動成為民眾生活重心之一，為提升各類運動休閒場館營運管理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透過運動場館的聯合稽查作業，輔導運動場館業者合法化經營，貼近民眾消費意願及權益，並逐步提升營運品質，營造友善安全的運動環境。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一)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興建及委外營運計畫，並積極籌設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國民運動中心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強化設施之共享性，有效發揮政府資源效益，引進民間經營管理，節省政府支出，促進市府、民間企業、全體市民三贏局面。
1. 督導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委外營運。
 2. 持續辦理蘆竹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工程。
 3. 持續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工程。
 4. 辦理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國民運動中心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前置作業計畫。
- (二)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並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興建工程發包作業。
 2. 中壢體育園區配合地政局區段徵收進度同步辦理規劃設計。
 3. 持續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與龍潭運動公園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並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興建工程發包作業。
- (三) 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局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1. 所轄市立平鎮棒球場整建，以提升場館硬體設備，增進場館未來使用效益。
 2. 闢建本市運動設施，於北桃園中路特區文小 1 用地規劃設置 1 座 11 人制足球場，另興設 5 面網球場與擊球練習場，採公園綠化方式進行規劃，串接全區外圍形成環狀人行與綠帶空間，希望帶給市民朋

友更多舒適、優質且友善的運動運動環境。

3. 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補助各區公所進行老舊設備改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簡易看臺等設備。
4. 配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於本市舉辦，持續辦理本局所轄體育運動設施包括市立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及青埔棒球場等場地設施及環境改善。
5. 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修繕及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場地排水、歲修檢視修繕工程及更新全壘打牆護墊等。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一) 開辦體育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向基層民眾紮根，使運動融入生活，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 (二)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 (三) 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 (四) 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一) 辦理 2019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九年，2019 年本賽事桃園市站預訂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行經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二)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

107 年度本市曾辦理 2018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2018 海風馬拉松、2018 年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108 年將持續辦理各項馬拉

松賽事，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三)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08 年全國運動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於桃園市辦理。本賽會為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本局已成立「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設立行政部、後勤部、典禮部、競賽部及宣傳部等 5 部，下設 30 組，規劃辦理 34 項運動種類，包含應辦項目 30 項、選辦項目 4 項，另競賽場地規劃於約計 47 個競賽場地，已陸續展開場地整修及各項籌備工作。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一)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8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規劃培訓 108 年全國運動會辦理之 34 個競賽種類，提供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 5 項子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二) 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體育團體培訓經費，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

(三)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08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才投入本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四) 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提升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及延長其運動生涯，故本局與壙新醫院合作，提供「選手」及「運動團隊」專屬的醫療服務，並簽訂為期 3 年之「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其個人服務內容包含「個人化運動健康管理師」、「運動員就醫綠色通道 (Green-path) 服務」、「門診、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運動員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建議」及「學校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等。

另運動團隊服務內容則包含專案醫療小組至基層辦理巡迴醫療服務，以教學坊方式提供運動按摩、運動營養以及運動傷害貼

紮等課程等，以實際醫療行動實現對本市競技運動之發展及優秀選手之照護，並提供選手相關知能，擴大服務範疇，使更多選手受惠。

2.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為推展桃園市桌球運動，本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為期3年。本計畫由本局協助老牛皮公司徵選具潛力選手辦理培訓，已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地下2樓空間」辦理培訓，另提供球員適當之教育環境及安排就學，並遴聘專任教練培訓指導本市選手；老牛皮公司則負責聘用外籍教練及助理教練，提供培訓設備及器材，此外，將定期舉辦全國擂台賽，邀請外縣市各隊參賽，以戰養戰，並共同打造桃園成為桌球發展重鎮，奧運金牌的搖籃。

3. 第16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1) 為推動本市籃球運動，市府特於105年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作，108年將持續合作，球隊將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16季SBL超級籃球聯賽，未來將透過職業籃球隊的教練及選手，協助桃園市基層球隊之扎根與培訓，並舉辦公益性籃球活動，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

(2) 本計畫於107年合作期間，「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除於非賽季期間至基層辦理籃球教學營及育樂營，另亦協助市府進行各項市政宣傳，如出席「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開幕典禮」、「107年身心障礙嘉年華」及「關懷盃籃球夢」等，並擔任「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代言人，另球員亦配合本局拍攝「2018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宣傳短片」，形塑桃園市健康活力的形象。

4.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備戰108年全國運動會並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特針對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計有體操(韻律體操、競技體操)、划船、射擊、擊劍、射箭、田徑、跆拳道、空手道、游泳、柔道、桌球、羽球、武術、舉重、角力、輕艇、手球、籃球、拳擊、自由車、馬術、足球、現代五項、帆船、網球、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曲棍球、高爾夫、橄欖球、棒球、壘球、保齡球等34個項目，提供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一)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

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二) 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三)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一)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二)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3條、第10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三)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四)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參、年度績效指標(50%)

業務面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一覽表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8 年度目標值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A)(15%)	(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7%)	用地取得及工程執行進度	1.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 100%。(1%) 2.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 100%。(1%) 3.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 100%。(1%) 4.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 30%。(1%) 5. 龍岡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作業完成 100%。(1%) 6. 龍岡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完成發包作業。(1%)

			7.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完成、規劃細部設計完成。(1%)
	(二)體育園區興建計畫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4%)	計畫執行率	1. 楊梅體育園區完成興建工程規劃設計。(1%) 2. 楊梅體育園區完成興建工程發包。(1%) 3. 龍潭體育園區工程開工。(2%)
	(三)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4%)	計畫執行率	1. 平鎮棒球場整建案後續擴充工程進度100%。(2%) 2. 桃園國際棒球場及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完成驗收。(1%) 3. 補助本市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完成經費補助。(1%)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中程計畫策略目標B)(11%)	(一)開辦體育育樂營(2%)	當年度報名人數	預計報名人數達300人。(2%)
	(二)推行運動i臺灣計畫(3%)	計畫場次/核定計畫場次	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80%。(3%)
	(三)補助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3%)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達80%以上。(3%)
	(四)辦理全民性體育活動(3%)	辦理次數	至少辦理2項。(3%)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中程計畫策略目標C)(6%)	(一)國際性賽會(2%)	場次	一年至少兩場。(2%)
	(二)全國性賽會(2%)	場次	一年至少兩場。(2%)
	(三)籌辦108年全國運動會(2%)	籌辦進度	各部各組籌辦進度完成100%(2%)
四、培養競技人	(一)108年桃園市菁英	補助競賽種類項目	至少補助10項以上。

才，提昇運動水準：(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D) (10%)	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2%)		(2%)
	(二)108 年全國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2%)	全國運動會本市奪牌數	超越前一屆獎牌數。(2%)
	(三)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2%)	申請人數	較上一年度申請人數多。(2%)
	(四)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計畫(2%)	各項計畫執行率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率 80%以上。(2%)
	(五)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2%)	補助體育團體數量	至少補助 10 個團體以上。(2%)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E)(4%)	(一)參訪(加)國際體育組織、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等 (1%)	參訪(加)次數	每年至少 1 次。(1%)
	(二)國際體育組織來台交流(1%)	辦理次數	每年至少 1 次。(1%)
	(三)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相關研討會議(2%)	辦理次數	每年至少 1 次。(2%)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107 年度新增策略目標 F) (4%)	游泳池、健身中心、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4%)	執行查核數	1. 游泳池查核 20 間。(1%) 2. 高爾夫球場查核 5 家。(1%) 3. 健身中心查核 40 家。(1%)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 15 家。(1%)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一)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	96,000	
	(二)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27,510	體育署補助 73%

	(三)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	178,320	
	(四)龍岡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	15,000	
	(五)龜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28,100	
二、辦理體育園區興建規劃前置作業及興建計畫	(一)楊梅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180,000	體育署補助 1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6 億元，惟經費分六階段補助，經該署核定補助後得請領第一期經費 30%(1.8 億元)，倘明年完成工程決標得再向該署請撥第二期經費 15%(9,000 萬元)。
	(二)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50,000	
三、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	(一)平鎮棒球場整建計畫	0	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二)桃園國際棒球場及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	20,000	
	(三)補助本市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40,000	
四、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一)開辦體育育樂營	520	
	(二)推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21,506	中央補助款約 15,506 千元
	(三)補助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26,500	
	(四)辦理全民性體育活動	8,000	

五、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一)辦理國際性運動賽會	4,000	
	(二)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	10,000	
	(三)籌辦108年全國運動會	320,000	中央補助款約180,000千元
六、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一)108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5,000	
	(二)108年全國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3,300	
	(三)辦理補助績優選手培訓金	25,200	
	(四)推動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	11,400	
	(五)補助重點運動種類之訓練器材	15,000	
七、推動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一)考察馬拉松賽事及巨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之訪問交流。	1,200	
	(二)辦理國際體育組織來台交流		
	(三)辦理體育運動相關研討會議	700	一般性補助款
八、辦理運動場館查核	(一)辦理游泳池查核 (二)辦理健身中心查核 (三)辦理高爾夫球場查核 (四)辦理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3,000	